

仁化县民政局文件

仁民社〔2021〕1号

关于同意成立仁化县卓优培训中心的批复

周挺同志：

报来申请成立“仁化县卓优培训中心”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同意成立“仁化县卓优培训中心”，具备法人资格，并发给《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》。

二、你单位登记后要加强日常管理，使之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并依照其登记的章程进行活动。

三、你单位如要变更名称、章程、负责人、备案事项和办事机构地址的，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你单位的重大活动要向我局报告。每年6月30日前应提交上年度的年检报告和有关材料，报送我局接受年度检查。

此复。



主题词：同意 成立 批复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，
人社局，工商行政管理局，质量技术监督局，公安局

2021年1月25日 印
